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以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在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

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安广实、蔺智挺、陈绍亨

2024年4月12日